

附表四、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

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報考系所				E-mail
通訊地址				電話
				手機
同等學力 (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第8條規定)	<p>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包括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1.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</p>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附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含影本乙份)(如：歷年成績單、服務證明.....等)。</p> <p>二、請附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一式五份。</p> <p>三、相關資料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</p> <p>四、同等學力審查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第 8 條規定共分三方面，三方面皆審查認定合格者，方可報名。</p>	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<注意事項>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論文審查費	新臺幣 1,500 元整	本校出納組 收費證明章戳		
同等學力審查				
(一) 同等學力之 學歷資格審查	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資格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資格不符。 承辦人： 組長：		※備註：本項審查未符合資格者， 即不再進行下列第二項及 第三項審查作業。	
(二) 有關專業訓練、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第一、二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，無須專業訓練或從事相關工作經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第三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，符合有關專業訓練達二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第四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，其從事工作與本博士班相關，且工作達五年以上，符合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第五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，其從事工作與本博士班相關，且工作達六年以上，符合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之工作未與本博士班相關，或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之工作年資未符規定（僅____年），審查資格不符。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
(三)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			